　　　　　 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

　　　 經 　　　　　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負責人，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公告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**期間為推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多者(或無他人被推選)**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　　　 為 　　　　　 管理負責人。

公告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